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重訴字第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顏年宏
選任辯護人　劉錦勳律師
　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余柏儒律師（民國109年1月16日解除委任）
被　　告　吳禾宥
選任辯護人　謝尚修律師
　　吳建寰律師
　　林恆碩律師（民國109年2月11日解除委任）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選任辯護人　陳慶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靖翔
選任辯護人　林柏劭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秀雯
法　官　吳金玫
法　官　張淵森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奕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